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邸晓峰先生均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关于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98 万元，减去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7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262 万元,减去 2012 年已分配的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5,70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979 万元。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563.38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1.84%。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酬金上限合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 关于公司申请 2013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2013 年年度内集团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含替换贷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金融机构洽商解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其中上述第 1, 2, 3, 4, 6, 10 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